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的
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”）和《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对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股票期权事项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根据《管理办法》、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《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第三期 414.15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。

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，且董事会已取得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合法授权，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。本次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22 日